

伊春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代履行决定书

当事人（为采矿权人）：伊春市天露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700325852113G

矿山地址：翠峦区五七农场南山

法定代表人：孙朋 联系电话：13845843338

一、查明事实

当事人伊春市天露矿业有限公司，矿山名称伊春市天露矿业有限公司，原采矿许可证号 C2307002011107130120488。已缴存《基金》专户金额 1,411,378.75 元（含利息）。当事人是矿区生态修复法定责任主体，目前，拒不履行生态修复义务，未按批准的《伊春市天露矿业有限公司采石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要求完成矿区生态修复工作。

针对当事人未履行矿区生态修复义务问题，我局已多次进行督办，仍未履行义务。伊春市自然资源局执法局已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依法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明确 5 月 24 日前须完成矿区生态修复工作。截至通知书发布之日，该当事人逾期仍未履行义务，已构成拒不履行法定义务行为。

二、法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25 年 7 月 1 日修订）

第四十五条：因开采矿产资源导致矿区生态破坏的，采矿权人应当依法履行生态修复义务，采矿权人的生态修复义务不因采矿权消灭而免除。

第四十七条：采矿权人应当按照经批准的矿区生态修复方案进行矿区生态修复，闭坑前或闭坑后的合理期限内及时完成修复。

第七十一条：采矿权人不履行矿区生态修复义务或者未按照经批准的矿区生态修复方案进行矿区生态修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矿区生态修复所需费用的二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矿区生态修复所需费用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上罚款，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定单位代为修复，所需费用由采矿权人承担。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经催告仍不履行，后果将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代履行或委托第三方代履行。

三、代履行内容

（一）强制代修：逾期仍未履行或验收不合格的，伊春市自然资源局立即启动代履行程序，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实施对当事人矿区生态修复（含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验收）。

（二）动用《基金》：代修产生的全部费用（含治理费、监理费、验收费、管理费等），从该当事人已缴存《基金》专户中全额列支。

（三）不足部分全额追偿：若所缴存《基金》专户不足以覆盖全部费用，伊春市自然资源局将依法向当事人追偿不足部分，

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四、权利告知

(一)当事人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个月内主动自行按批准的《伊春市天露矿业有限公司采石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要求完成矿区生态修复工作。并经伊春市自然资源局验收合格，伊春市自然资源局将终止本次代履行程序。

(二)如当事人拒绝、阻挠代履行实施，伊春市自然资源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依法处理。

(三)当事人如对本代履行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6个月内向铁力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诉讼期间，本代履行决定不停止执行。

